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龙华梅龙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网点布局，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决定撤销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441号光浩国际中心A座14A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龙华梅龙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龙华营业部”），相关业务及客户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城广场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新城广场营业部”）承接。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撤销事项作如下公告：

一、自2025年6月4日起，深圳龙华营业部将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待整体转移完成后，深圳龙华营业部将停止营业。

二、为保障您账户的正常使用，我公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深圳新城广场营业部，您与深圳龙华营业部签订的协议等将由深圳新城广场营业部承继并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等保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三、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请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6月3日止，工作日内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深圳龙华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转销户手续。2025年6月9日起，您可根据需要前往深圳新城广场营业部办理业务。

四、如您对深圳龙华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188-688。

（二）深圳龙华营业部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441号光浩国际中心A座14A，咨询电话：0755-23775959。

（三）深圳新城广场营业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80区新城广场F1196（恒丰海悦国际酒店2层），咨询电话：0755-27586798。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一贯支持与厚爱，由于深圳龙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关于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新增签约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自2025年5月29日（含）起，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暂停新增投资者办理签约业务，已签约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风险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5月30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并由天津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万兴街道长江道融汇广场2-1-2215、2216

咨询电话：022-87613338

天津分公司营业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2-1-2201、2212、2213、2214

咨询电话：022-87610076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中策橡胶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2	68,448.00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	41,524.50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海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5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时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殷婧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定晴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时奕
任职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时奕先生，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分析硕士。曾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研究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兼高级分析师，现任基金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29日	-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24日	-
	39300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4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定晴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权益中心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新增股份15,494,0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14,180,908股增加至829,674,908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9,674,90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85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可参与权益分派股份总数×（每10股派息金额÷10）=829,674,908×（0.785060÷10）=65,134,458.32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拟分配现金总额略有差异主要系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保留六位小数所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4,180,90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数由814,180,908股增加至829,674,908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及对应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29,674,908股为基数，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股本×原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总股本=814,180,908×0.08÷829,674,908=0.078506（含税）（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9,674,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85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065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7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85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董事会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98号国城生活广场办公楼A幢23层

联系人：王剑锋

咨询电话：0513-85609123

传真电话：0513-8560911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9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142、2025-006、2025-008、2025-012），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并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981,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商龙燕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于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22,289	99.7994	342,000	0.1493	117,300	0.0513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75,289	99.8225	341,600	0.1491	64,700	0.0284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74,089	99.8220	341,600	0.1491	65,900	0.0289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76,489	99.8230	343,300	0.1499	61,800	0.0271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76,489	99.8230	343,300	0.1499	61,800	0.0271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74,989	99.8224	344,800	0.1505	61,800	0.027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71,489	99.8209	342,900	0.1497	67,200	0.029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96,103	98.7423	342,000	1.0521	66,800	0.205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76,989	99.8233	342,800	0.1497	61,800	0.0270

10、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4,203	98.4903	369,800	1.1376	120,900	0.3721

11、议案名称：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73,589	99.8218	337,600	0.1474	70,400	0.0308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69,189	99.8198	342,900	0.1497	69,500	0.030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7,295,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7,262,4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17,297	90.8090	344,800	7.7940	61,800	1.397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00,400	68.8905	344,800	26.3810	61,800	4.728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16,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1,227,021	98.8981	342,000	0.8204	117,300	0.2815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280,021	99.0253	341,600	0.8194	64,700	0.1553
3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41,278,821	99.0224	341,600	0.8194	65,900	0.1582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281,221	99.0282	343,300	0.8235	61,800	0.1483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1,281,221	99.0282	343,300	0.8235	61,800	0.1483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279,721	99.0246	344,800	0.8271	61,800	0.1483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1,276,221	99.0162	342,900	0.8225	67,200	0.1613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96,103	98.7423	342,000	1.0521	66,800	0.2056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1,281,721	99.0294	342,800	0.8223	61,800	0.1483
1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4,203	98.4903	369,800	1.1376	120,900	0.3721
11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41,278,321	99.0212	337,600	0.8098	70,400	0.1690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273,921	99.0107	342,900	0.8225	69,500	0.16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第8项、第10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2.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10项是特别表决事项，已达到参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投票权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东、王玉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值定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硅业”）进行增资扩股，三友硅业原股东即公司及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友氯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友硅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三转”战略实施，加快构建“三链一群”产业布局，发展壮大有机硅产业，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友硅业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碱业集团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值定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三友硅业进行增资扩股，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友硅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碱业集团将成为三友硅业的新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碱业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值定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三友硅业进行增资扩股，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等。

（三）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增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104793172 4

成立日期：1996年3月5日

注册资本：159,265.15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建渊

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底，总资产2,791,383.32 万元，净资产1,767,488.96万元，资产负债率36.68%；2024年度营业收入 2,146,468.34万元，净利润68,669.4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底，总资产2,818,481.27万元，净资产1,765,025.48万元，资产负债率37.38%；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78,492.51万元，净利润-2,723.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碱业集团100%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碱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6.45%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碱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5669057703 7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50,969.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学江

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11号路西侧氯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底，总资产326,436.53万元，净资产141,150.71万元，资产负债率56.7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16,812.74 万元，净利润-28,593.48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5年3月底，总资产326,096.77万元，净资产135,451.77万元，资产负债率58.46%；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0,773.71万元，净利润-5,730.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三友硅业95.29%的股权，为三友硅业的控股股东。其余4.71%的股权由公司控股95.07%的子公司三友氯碱持有。

三友硅业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标的的审计、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208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三友硅业总资产334,579.46万元，净资产146,758.13万元。

（二）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0097号），三友硅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评估对象：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选用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三友硅业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6,758.1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三友硅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1,269.48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4,511.35万元，增值率23.52%。

（三）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碱业集团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三友硅业28,117,987股股份。

本次增资本着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评估值定价增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增资方式：碱业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三友硅业进行现金增资，三友硅业原股东公司和三友氯碱均不参与本次增资。

2.增资价格：碱业集团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三友硅业28,117,987股股份，其中28,117,987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剩余71,882,013元计入资本公积。

3.支付方式：现金，全额一次支付，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增资款项全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增资前后三友硅业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元）/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5,693,300	95.29%	485,693,300	90.31%
2	唐